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15年3月27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葛伟俊

刘长奎

马建功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